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JAKOTA CAPITAL (HOLDING) GROUP 嘉高達資本(控股)集團

(前稱為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延長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 最後截止日期

配售代理



嘉高達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茲提述嘉高達資本(控股)集團(「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347,359,126股配售股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完成配售協議須待該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故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配售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之間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除上述變動外，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維持不變為0.1港元，較：

- (i) 補充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068港元溢價約47.06%；及
- (ii) 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0692港元溢價約44.51%。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嘉高達資本(控股)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焯威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蒙焯威先生及梁兆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潤珠女士、孔偉賜先生及陳霆烽先生。